

長榮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就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招收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提升本校運動成績表現及能見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發對象如下：

凡經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非運動競技系)單獨招生並持兩年內之全國性賽會運動成績及下場證明者。

第三條 獎助項次及金額如下：

項次	參賽名稱	名次 獎助金額(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當選亞奧運項目國家代表隊國手	2					
2	*全國運動會		2	1.8	1.6	1.4	1.2	1	0.8	0.6
3	*全國各單項排名賽 *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 *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大專聯賽最優級組 *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		1.5	1.2	1	—	—	—	—	—
4	*當選非亞奧運項目國家代表隊國手	1								
5	*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 *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1	0.8	0.6	—	—	—	—	—
說明	1.本表主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教師參與國際賽會運動成就評定量表修訂之。 2.獲獎學生未正常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者，經教練提出後得終止本項獎助學金之發放。 3.本敘獎辦法之規定參賽隊伍需五校或六隊(人)以上並不得為該項目比賽之最後一名。 4.提出當選亞奧運及非亞奧運項目國家代表隊國手敘獎申請時須檢附國手當選證書。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助僅能擇一申請。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總經費以貳拾萬元為限，每學年預算由入學服務處編列及簽發；超過貳拾萬元上限則以獲獎比率發放；獲獎金額依本辦法第三條之標準核給，並於每學年上學期召開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審查之。

第六條 凡經審查通過，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發放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 入學後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辦法依本校「運動績優獎勵辦法」敘獎之。

第八條 獲得本獎助學金學生如因轉學或退學者(不含學校公告退學者)應於辦理退學手續完成前歸還在學期間所有申領本獎助學金金額，始得完成退學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